2021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职能简介 4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三、机构设置情况 9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0

一、2021年城市特困人员支出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

二、2021年戒毒代养人员支出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1

三、2021年自费代养人员支出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2

**第五部分 附表**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我单位的主要职能是承担城区“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或赡养人）人员的供养、护理、医疗、康复和社会化养老服务等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党建引领，工作全面提升

1.加强思想建设工作。坚持把党建作为推动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按照年初制定的党建工作计划和党史学习教育计划认真予以落实，不断强化理论学习，正确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一是支部积极组织开展“悦读党史”和读书分享会活动：组织全体党员通过“学习强国”“书香花城”APP，“共产党员”“英雄攀枝花”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线上自学，发放党史学习教育笔记本，按要求做好学习记录；二是党员干部积极参加学习，撰写心得体会：全院职工认真学习党章、党史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撰写学习心得体会，共提交学习征文20余篇；三是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红色教育：福利院支部开展了“重走背水小道，传承三线精神”现场教学活动等，激励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信心，进一步传承和发扬无私奉献的攀枝花三线精神。

2.加强政治建设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规范”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主题党日和谈心谈话活动，党内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落实整改措施；坚持每月召开支委会，对党建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促进各项组织生活扎实开展，切实巩固和提升党组织的先进性和战斗堡垒作用。全年累计召开支委会18次、党员大会10次、支部班子成员讲党课4次，支委成员讲党课2次；支部书记和全体党员干部全覆盖谈心谈话2次。

3.加强组织建设工作。一是工作责任再压实，切实履行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切实履行分管领域党建责任，为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夯实基础。二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提高党员整体素质。注重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端正其入党动机，坚定理想信念。2021年支部吸纳积极分子1名，发展预备党员1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2名。

4.严抓意识形态工作。牢固树立党管意识形态的思想意识，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支部中心工作。以职工大会、党员大会等会议为契机，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QQ工作群、官网等宣传途径，强化我院意识形态领域阵地建设，坚决抵制各种错误观点错误言论。督促党员同志每日坚持运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将“学习强国”平台学习纳入晋升考核机制；在官网开设党史学习教育专栏，发布党史学习情况；及时上报党建信息，目前已累计上报党建信息23篇。

5.联系实际服务中心工作。结合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围绕建党100年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养老服务工作。主动对接红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研判院内老人身体情况，组织院内老人进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主动与紫荆山社区联系，组织党员同志开展“关爱进社区”“居家上门”等志愿服务活动；扎实做好党员“双报到”活动，积极参与“学雷锋见行动 讲奉献倡文明”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党员前往木里县农村中心敬老院开展交流活动，并为敬老院供养老人捐赠了1台轮椅和2台助行器。

6.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是加大党风廉政教育力度。定期组织党员学习党风廉政会议精神，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警示教育，通报全市违规违纪案例等，做好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的廉政提醒，确保党员干部绷紧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这根弦。二是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不断健全廉政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重要事项报告制度、“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执行报告制度，完善党风廉政风险清单和防控措施台账，强化管理，依法办事。

（二）细化责任落实，深化安全源头治理

围绕“控风险、除隐患、防灾害、压事故、保平安”工作目标，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加大安全生产监督，确保福利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一是加大日常安全巡查力度，将安全日巡查和每周大巡查相结合，对食品安全、消防安全、防汛安全、人员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五个方面的工作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安全巡查、整改台账，切实做到安全巡查有记录，安全整改有落实，做细做实安全隐患排查、消除工作。二是加强值班值守，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细化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值班制度，细化各岗位职责，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三是健全安全管理的预警机制，完善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及应急演练，全年组织消防演练2次、特种设备应急演练2次，提高对重大突发事件和风险的应急处理能力；四是借力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工作的开展，在全院集中整治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固、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等突出问题，强化责任落实、深化源头治理，杜绝了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三）筑牢疫情防线，守护供养对象平安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仍是重中之重，福利院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一是落实专人值守，谢绝外来人员入院。全面落实封闭管理、人员排查、防疫消杀工作，切实做到工作人员入院测温、扫码、消毒、登记，筑牢疫情防控内部防线。二是坚持执行“一天两消杀”制度、督促供养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做好休养区、办公区的全面消杀工作，指导供养对象正确佩戴口罩、使用消杀用品，认真做好健康监测，筑牢疫情防线。我院共储存防疫口罩 7278 个、消毒液80 斤、酒精227斤、防护服 33套、体温枪15把。三是做好疫情防控宣教、科学预防。全年组织疫情防控讲座 3 场，护理员培训共12 场（疫情专项培训3场），积极宣传新冠防范知识，守护了服务对象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民政建设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科学安排部署学习内容、方式及时间，利用各种会议和学习日形式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将学习教育内容与实际工作相结合，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切实提高了学习教育的实效性。二是认真开展民政领域中央、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民政专项资金和项目监督检查，今年未发生任何违规使用民政专项资金行为。

（五）推进效能建设，细化政务信息公开

一是按规定报送和收取公文，按时限办理公文，上报公文规范。二是通过宣传栏、LED显示屏、官网、公众号及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目录管理系统等形式做好民政政务信息公开、宣传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六）主动接受监督，做细做实风险防控

规范数据报送流程，实现社会服务统计数据真实、准确，重视统计数据的分析应用，统计指标、业务指标一致；及时、准确上报本单位项目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自觉接受各级审计、财政监督和执法检查，确保民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畅通群众信访渠道，抓好初信初访办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信访处理率达100%。

三、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属于攀枝花市民政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0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纳入2021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无。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036.47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18.4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减少197.24万元，下降30.06%；支出增加19.18万元，增加3.44%。主要收入减少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主要支出增加原因是2020年结转项目于2021年完工，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459.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1.37万元，占96.1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64万元，占3.84%。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577.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9.94万元，占65.8%；项目支出197.53万元，占34.2%。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36.47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减少197.24万元，下降30.06%；支出增加19.18万元，增加3.44%。主要收入减少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主要支出增加原因是2020年结转项目于2021年完工，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5.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07%。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35万元，下降8.1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5.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20.96万元，占94.59%；住房保障支出24.07万元，占5.4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45.0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33.02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2.46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支出决算为355.78万元，完成预算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4.0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9.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3.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6.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2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2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27万元，下降54%。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我院封闭管理，车辆减少外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2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单位正常运转及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本年无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本年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44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7.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及老年公寓设施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市特困人员支出”“戒毒代养人员支出”“自费代养人员支出”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  |  |
| --- | --- |
| **2021年城市特困人员支出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1.91 |  执行数： | 41.91 |
| 其中：财政拨款 | 41.91 | 其中：财政拨款 | 41.91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相关要求，根据在院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为全院23名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给予照料服务、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方面的服务。 | 按照年度设定目标，完成了全院23名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给予照料服务、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方面的服务，切实维护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做好特困人员的兜底工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23名城市特困人员的生活费、护理费等 | 23名城市特困人员的生活费、护理费等 | 23名城市特困人员的生活费、护理费等 |
| 质量指标 | 科学合理膳食、特级护理、健康卫生 | 科学合理膳食、特级护理、健康卫生 | 科学合理膳食、特级护理、健康卫生 |
| 时效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生活费12.12万元，护理费15.83万元，医疗康复费2.87万元，水电、公杂、衣被、日杂、文化娱乐、丧葬等费用11.09万元 | 生活费12.12万元，护理费15.83万元，医疗康复费2.87万元，水电、公杂、衣被、日杂、文化娱乐、丧葬等费用11.09万元 | 生活费12.12万元，护理费15.83万元，医疗康复费2.87万元，水电、公杂、衣被、日杂、文化娱乐、丧葬等费用11.09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
| 生态效益指标 | 标准化供养 | 优化公共资源，提高资金使用率 | 按计划完成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提升国家特困人员的幸福指数 | 增强其归属感，促进社会和谐健康持续发展 | 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 | 服务对象及家属抽样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 | 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 |

|  |  |
| --- | --- |
| **2021年戒毒代养人员支出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73 |  执行数： | 8.73 |
| 其中：财政拨款 | 8.73 | 其中：财政拨款 | 8.73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攀枝花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关于移交戒毒学员李渡江的请示》(攀司法【2013】12号)文件精神以及杨自力、殷旭东两位副市长批示的要求，对患有脊髓炎、椎管脓肿等病症的四肢瘫痪的失能型特级护理人员进行代养，保障其在我院的日常生活、医疗、康复、专人护理等服务，切实提高其生活质量。 | 按照年度设定目标，完成了对患有脊髓炎、椎管脓肿等病症的四肢瘫痪的失能型特级护理人员进行代养，保障其在我院的日常生活、医疗、康复、专人护理等服务，切实提高其生活质量，完成了戒毒代养人员的工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1名戒毒代养人员的生活费、护理费等 | 1名戒毒代养人员的生活费、护理费等 | 1名戒毒代养人员的生活费、护理费等 |
| 质量指标 | 科学合理膳食、特级护理、健康卫生 | 科学合理膳食、特级护理、健康卫生 | 科学合理膳食、特级护理、健康卫生 |
| 时效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生活费0.74万元，护理费5.2万元，医疗康复费2.3万元，水电、公杂、衣被、日杂、文化娱乐等费用0.49万元 | 生活费0.74万元，护理费5.2万元，医疗康复费2.3万元，水电、公杂、衣被、日杂、文化娱乐等费用0.49万元 | 生活费0.74万元，护理费5.2万元，医疗康复费2.3万元，水电、公杂、衣被、日杂、文化娱乐等费用0.49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
| 生态效益指标 | 标准化供养 | 优化公共资源，提高资金使用率 | 按计划完成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持续保障戒毒人员李渡江在我院的代养需求。 | 满足提升戒毒人员的幸福指数。 | 可持续性强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戒毒人员满意度 | >95% |

|  |  |
| --- | --- |
| **2021年自费代养人员支出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社会福利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8 |  执行数： | 10.8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8 | 其中：财政拨款 | 10.8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我单位的主要职能是承担城市特困人员的供养、护理、医疗、康复和社会化养老服务等工作。根据单位职能范围，应该承担社会化养老服务，完成我院社会化养老服务工作。据在院3名自费代养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开展代养服务工作。 | 根据在院3名自费代养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开展代养服务工作，为其提供营养膳食、生活照料、基本医疗康复、心理辅导等方面的服务，全面提升生活质量，增强在院自费代养老人的幸福感、获得感，替天下儿女尽孝，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3名自费代养人员的生活费、护理费等 | 3名自费代养人员的生活费、护理费等 | 3名自费代养人员的生活费、护理费等 |
| 质量指标 | 科学合理膳食、健康卫生 | 科学合理膳食、健康卫生 | 科学合理膳食、健康卫生 |
| 时效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生活费1.9万元，护理费6.6万元，水电、公杂、日杂、文化娱乐等费用2.3万元 | 生活费1.9万元，护理费6.6万元，水电、公杂、日杂、文化娱乐等费用2.3万元 | 生活费1.9万元，护理费6.6万元，水电、公杂、日杂、文化娱乐等费用2.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
| 生态效益指标 | 标准化供养 | 优化公共资源，提高资金使用率 | 按计划完成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提升自费代养人员的幸福指数 | 增强其归属感，促进社会和谐健康持续发展 | 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 | 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